

关于2025级普通本科学专业转专业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7-14 浏览次数：7676

各学院：

根据《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普通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办法》（校（院）字〔2024〕49号）有关要求，为做好2025级普通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学生范围

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有籍在校生，不含两年制专升本、公费医学生、校企合作等特殊类招生学生和以往已申请过转专业的学生（不论申请是否成功）。

二、申请转专业学生同时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 1.学生在申请转出时，思想政治表现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无受到处罚或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
- 2.学生在填报转入专业志愿时，身体条件必须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体检要求参见教育部文件（附件1）；
- 3.学生在填报转入专业志愿时，依据2025年校（院）高考招生的本人录取信息，对于已实行新高考改革省份的生源，其高考时所选科目，必须符合所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的选科要求；对于目前尚未实行新高考改革省份的生源，仍按照文、理分科的类型进行。

三、转专业类型：平级转专业

四、转专业的具体要求

1.接收专业转入计划。接收专业分两类，一类是列入2025年招生计划的专业，此类专业接收计划以插班形式转入；另一类是未列入2025年招生计划的专业，此类专业接收计划以单独组班的形式转入。2025级招生计划的专业选科要求见附件2。

未列入2025年招生计划的本科专业通过转专业的方式招生，此类专业若拟录取人数≤5人，录取结果作废，该专业录取学生回原专业继续学习。

2.成绩要求。学生申请转出本专业，不设成绩要求，申请转入接收专业，依据录取原则与转入计划，需计算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平均学分绩点（GPA）=课程学分绩点之和÷课程学分之和，其中，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为0；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参与计算的课程为转入前专业第一学年全部必修课（计算课程首次考核成绩且不含集中实践必修、重点提升课程必修、创新创业课程必修、拓展培养项目必修等模块必修课及思政课综合实践必修课）。

3.志愿填报。普通本科生选择转专业时，在符合基本条件后，首先提出申请，登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教育在线）进行转入专业志愿报名（注意志愿报名时间），可以填报3个转入专业志愿（操作方法见附件3）。

4.录取原则。录取规则按照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原则进行，若平均学分绩点相同者，依照该生当年高考成绩折算成百分制成绩后的高低进行排序。转专业设一个转入批次、3个转入专业志愿，即申请转专业学生可以填报3个转入专业志愿，一次转入录取。

对参军入伍正常退役（非正常退役不享受转专业优惠政策）后重新报到入学或复学的学生，需修读完大学一年级完整课程后，再申请转专业。根据平均学分绩点进入全校排名，按当年本人初次排名位次的30%名次予以提升排序，再参与转专业排名录取。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学生，符合基本条件的可申请转入任意同年级专业。

五、时间工作安排表

序号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1	7月16日	报送一名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负责学院转专业具体联系工作
2	7月17日-20日	转专业系统基础数据维护，转入计划数及专业选科核对，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转专业操作流程培训等工作（附件4、5）
3	7月21日	报送参加转专业的退役复学学生相关信息PDF版（内容填写参见附件6）及学院转入专业介绍网址发送至学籍办邮箱
4	7月23日22时前	2025级学生成绩全部完成提交
5	7月24日17时前	2025级学生成绩勘误
6	7月26日9:00-28日9:00	申请转专业学生登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在线志愿报名，学院组织申请转出学生基本条件资格审查公示
7	7月28-29日	校（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整理数据、拟录取
8	7月30日-8月1日	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学院下载转专业成功学生审批表（附件7）
9	8月2日	正式发布转专业录取结果、进行转专业学籍异动

六、转专业后续工作安排

- 1.转专业录取结果公布后，转出学院整理转专业成功学生的学籍卡、中学档案、党团关系等材料，转给转入学院，并通知学生到转入专业所属学院报到，具体报到手续可放到开学时办理，具体时间由转入专业学院确定。
- 2.转专业工作结束后，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后，符合学分互认的课程，按照学分互认规定及时进行学分互认（时间另行通知）。
- 3.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所有费用均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

七、注意事项

- 1.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学生转专业准备工作，告知学生要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要提前对自己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转专业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原则进行，一旦转入新专业原则上不再调回原专业。转专业学生毕业时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查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
- 2.各学院依据转专业政策要求，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7月16日前向教务部报送一名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负责转专业具体工作。
- 3.请各学院务必于7月23日22时前完成2025级学生所有课程成绩提交任务，以免影响学生转专业。
- 4.2025级学生成绩勘误截止日期为7月24日17时，因涉及到学生转专业，学院务必通知到所有2025级学生和任课老师。
- 5.自2026年起，转专业管理模块新增短信验证机制，学生进行转专业志愿填报、删除及排序调整操作时，均需完成短信核验。号码须为本人日常在用、可正常接收短信、保持随时畅通的有效手机号，严禁填报虚假号码、他人号码、空号及已停用号码。若因本人手机号填写有误、失效未及时更新，造成相关重要通知遗漏，进而影响学业及各项业务办理，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请各位同学高度重视，认真核对、规范完善个人联系电话，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 6.对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者，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有关人员严肃处理。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老师、杨老师

电 话：0531-59556805、59556793 0538-6237435

邮 箱：xjglk@sdfmu.edu.cn

联系地点：济南校区勤笃楼317室；泰安校区行政楼103室

📎 转专业通知附件.xls

教务部

2026年7月14日